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7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 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不变，证券简称由“*ST 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
- 2、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恢复上市，股票恢复上市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起（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建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变更公司简称的情况

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股份的过户手续及置出资产交割，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

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ZD20245 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52,820,78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6,266,191.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620,128.9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251,786,363.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717,581,560.76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044,600,748.73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 16 号）。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54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恢复上市。

鉴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发展保持一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950”。

三、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建峰”变更为“重药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950”。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日（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